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2024.02.06
文件管制發行章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文件名稱	出院準備服務作業規範- 病人出院作業規範			權責單位	護理部	頁碼/ 總頁數	1/5
文件編號	61210-2-090005	版次	6	修制訂日期		2024/02/06	
				檢視日期		2024/02/06	
				公告日期		2024/02/06	

100 年 9 月 27 日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30 日出院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出院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出院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出院照護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06 日出院照護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規範：

病人於本院接受急診或住院醫療服務，經醫護人員評估，需進行出院照護計畫之準備作業，應依本規範施行。

二、目的：

為讓病情穩定病人於出院前接受完整、連續性的照護安排，希望透過醫療團隊的合作機制，盡早提供服務，同時運用計畫性出院，讓等待住院治療之病人能盡早入院接受醫療照顧，以有效運用病床。

三、範圍：

適用本院所有住院之病人。

四、權責：

(一)醫師應評估病人情況，決定病人是否可出院。

(二)病人入院後應遵循出院照護計畫（附錄一）及工作流程(附錄二)，透過照會評估、疾病治療、照護指導與資源轉介等方式，使病人順利返家或銜接後續照顧機構與社區照護，以確保照護的持續性。

(三)病人若有轉院之必要，請依「病人轉診作業指引」辦理。

(四)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應協助病人出院時所需之相關資料或輔助器材，以確保照護之連續性。

五、作業程序：

(一)出院準備：醫療團隊應循出院照護計畫及工作流程，提供病人與家屬出院準備服務。

1、病人入院前應說明入院將進行之處置。

2、病人入院後，醫療團隊應執行出院規劃初次評估，確認出院準備服務高危險群與出院轉銜後續照護之需求，並於病人轉病房、病情改變或轉介條件改變時再次進行需求評估。

3、於病人住院期間，醫療團隊應依照病人需求提供醫療照護及指導，並且視病情與治療照護進度提供病情與治療照護計畫之說明。

4、遇有需醫療團隊、跨科部團隊或病人家屬之治療照護溝通需求時，應透過照會資源、跨科部團隊會議或家庭溝通會議，協助達成對病人最佳的治療照護處置建議。

5、照會資源包括醫療(各科部醫師)、社工(身心障礙者轉銜、社會福利銜接、病友團體轉介)、疾病個案管理師、衛教師、傷口照護專師、居家護理師、出院規劃護理師、營養、藥劑等符合與涉及病人溝通、出院照護和健康促進等需求相關之團隊。

6、在病人出院前，醫療照護團隊對於多重用藥或複雜用藥病人，需協助適當用藥之整合，且應確認病人家屬能了解後續照護注意事項，並已有自我照護能力或已有轉介照護資源。

(二)出院

1、病人狀況經醫師評估同意，始得出院。

2、主護護理師評估病人出院需求，並完成出院照護摘要。

3、病人若有轉院之必要，請依「病人轉診作業指引」辦理。

4、若病人狀況未經醫師評估同意而要求出院，應請病人或其家屬簽具病人自動出院志願書。

5、若病人病情經主治醫師評估後，認為已進入臨終階段，病人或家屬希望返家寧靜善終時，應簽具病危患者離院志願書。

6、病人在住院期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而離院，原照護團隊醫師可要求病人辦理出院。

7、病人出院前醫師可先完成出院準備事宜，包含開立出院醫囑、出院

藥物、診斷書、病歷摘要、體檢報告、轉介單、門診預約單及出院囑咐單。

8、出院當天確認事項：

(1)病人出院帶藥及自備藥物無誤。

(2)住院手圈、非必要留存之靜脈導管、心電圖貼片移除。

(3)病人出院時，應交付出院囑咐單予病人或家屬，轉介至機構或居家護理者，提供轉介單，以供病人或家屬做為後續照護之參考。

9、若無其他治療需求，宜安排於 10:00 前完成出院手續並離院。

六、本規範經出院照護計畫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一：出院照護計畫

出院照護計畫	
結構面	1、採主護護理模式為主，專責護理師協助住院病人之長照服務申請以及困難與超長住院個案之處理為輔，於病房推動出院準備服務。 2、各病房依據護理部出院規劃專責團隊制定之高危個案條件與單位自訂的擴大收案條件，篩選出須加強出院準備服務之個案。 3、護理師出院規劃初次評估結果會帶入醫師病程記錄做為討論，提醒與擬訂照護計畫之依據，及早提供出院準備服務。
過程面	1、依據評估結果，協助照會相關職類提供專業建議，於病人/家屬病情與治療說明及指導紀錄、病程紀錄等完成相關紀錄。 2、出院照護計畫的內容除了自我照護指導外，還包括與出院後居家護理、護理之家等重要醫療照護團隊之轉介與交班。 3、欲申請長照服務者，由出院規劃護理師依照病人個別性，說明相關服務之介入條件與服務內容，完成評估後，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追蹤。 4、指導病人自我照護外，提供衛教指導單張、出院囑咐單及後續門診、社會資源以及病房、營養、復健、藥物諮詢等專責部門聯繫方式。
結果面	1、高危病人出院後1週內由病房護理師完成關懷與滿意度調查，並於護理部出院規劃執行小組會議定期檢討電話追蹤結果。 2、特定疾病或個案管理之收案對象，依各科之作業規範進行追蹤管理。

文件名稱	出院準備服務作業規範- 病人出院作業規範			權責單位	護理部	頁碼/ 總頁數	5/5
文件編號	61210-2-090005	版次	6	修制訂日期		2024/02/06	
				檢視日期		2024/02/06	
				公告日期		2024/02/06	

附錄二：出院照護計畫工作流程

